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張洪秀美女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敏生女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林漢強先生

羅榮生先生

麥萍施教授

尹志強先生

楊德華先生

葉秀華女士

余秀珠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
傅霞敏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婦女事務)(特別職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香港警務處

劉識添先生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	----------------

因事缺席者：

周振基博士
黎守信醫生
梁祖彬博士
黃汝璞女士
董志發先生

項目 1： 闡述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福利範疇的新措施

文件提交

當局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提出關於家庭、家庭暴力、康復及長者的新福利措施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送交各委員。文件亦提到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表的前一份施政報告內所述各項新措施的進展。

2.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福利政策的正確方向，是協助市民提升克服逆境的能力和把資源集中幫助最需要的人；
- (b) 應把資源集中用於預防措施上，以減少發生社會問題，而並非只增加社會工作者的人手或採取補救行動，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方面尤須如此；
- (c) 當局應為福利界舉行簡介會，深入探討如何落實個別新措施，日後亦應規劃較長遠和全面的福利工作；
- (d) 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推行措施時，應加強與其他相關機構(如非政府機構)的協作；
- (e) 單親綜援受助人涉及複雜的問題，單憑強制兼職和就業援助未必能解決問題；
- (f) 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重開單親中心，以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單親家長。有些委員則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應為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更切合其需要的服務；
- (g) 應對家庭情況進行更多調查及研究，以找出不同家庭的需要和檢討現時提供服務的情況；

- (h) 在康復及長者服務方面，應加強對前線醫療／醫護人員的培訓，讓他們掌握照顧有需要人士所需的技巧和知識；以及更加着重為殘疾人士發展社區護理及輔助設施(例如交通)，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生活；
- (i) 在收集地區指標作福利規劃用途時，亦應涵蓋福利服務現時不足之處和輪候名單的資料，以及各區的貧窮情況；以及
- (j) 應為前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掌握所需的市場推廣及建立網絡的技巧，從而尋求商業伙伴的支持和贊助，藉以建立社會伙伴關係，幫助弱勢社羣。

3.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我們的福利制度旨在提升市民克服逆境的能力，培育互助和勇於承擔的精神，以幫助社會上較為不幸的人。建立伙伴關係十分重要，因此政府鼓勵跨界別合作。政府在制訂和推行家庭、家庭暴力、長者及康復的新政策措施時，將會以這些原則為依歸；
- (b) 額外資源不會只用於增加社會工作者的人手，亦會用以在社區發展更多義工支援網絡；
- (c) 與福利界舉行的每年諮詢會日後仍會繼續沿用。諮詢會的舉行時間會配合施政報告周期。至於委員建議為福利界舉行有關推行新政策措施的簡介會，當局於稍後擬定詳盡計劃後便會進行籌辦；
- (d)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有提供持續的綜合服務，照顧不同背景人士的需要，因此社署不會重開單親中心及新來港定居人士中心。由於提供綜合服務是福利服務的方針，若為單親家長及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設立特別中心，可能會對服務對象產生標籤效應，是以有關建議並不可取；
- (e) 雖然綜援計劃給予單親家長受助人的援助金額經調整後未必能即時協助他們脫貧，但強制兼職工作的規定

卻相信是重要的一步，有助鼓勵接受綜援的健全單親家長盡早融入社區；

- (f) 在收集地區指標方面，現時所收集的數據應足供分析地區需要和制訂地區規劃之用。此外，如某一地區有特別的福利需要，該區的福利專員會向中央統籌當局作出反映，以採取跟進行動；
- (g) 至於為前線人員提供建立社會伙伴的培訓，社署曾向各專上學院提出有需要為社會工作學系的大學生提供更多有關管理技巧的培訓。有關事項會另行由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繼續跟進。社署亦會為現職人員加強公司管治等方面的相關培訓。

4. 委員支持制訂福利政策的基本原則，即福利制度應鼓勵市民自力更生，同時提升他們抵禦逆境的能力。政府應連同相關各方(包括商界和社區)扶助亟需援助的人士。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亦應與其他相關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舉行更多聯席會議，就跨界別的福利問題(如長者和扶貧等)加強互相協調和合作。

5. 委員亦支持政府更重視家庭的傳統核心價值。不過，推行可體現有關概念的具體計劃十分重要。在進行宣傳活動和推廣工作時，應同時加強相關的服務。

6. 委員認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應從更闊的概念層面研究社會政策，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在概念發展階段和推行初期，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可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項目 2：政府對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顧問研究建議的初步回應 (SWAC 文件第 12/05 號)

7. 二零零三年四月，社署委聘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顧問)進行一項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研究的第一部分是評估本港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問題的普遍性；分析施虐者和受害人的人口、社會、心理和家庭特徵；並找出有效的預防和介入方法，包括探討在本港向施虐者實施強制輔

導的可行性及影響；以及研究現行的立法措施。研究的第一部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研究結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提交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除了其他建議外，顧問還就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的社會和法律措施提出共 21 項建議。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已要求當局考慮有關建議，並在有關工作準備就緒時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與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仔細研究這些建議。本文件闡述政府對這些建議的初步回應。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歡迎當局推行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包括自願參與及法定命令(通過感化令))，但當局亦應同時加強對受害人及證人的支援服務，保障他們的安全；
- (b) 支持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的立場，但有些委員擔心不易做到，並認為應採取務實的方式來落實這個概念；
- (c) 顧問曾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並從學術角度提出若干建議。不過，委員認為應以較為實際的方式制訂政策及措施，以解決問題；
- (d) 至於設立家庭暴力法庭，以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及民事案件，有些委員認為須更深入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原因是民事及刑事審訊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及舉證準則存在極大差異。假如採取刑事法律程序，或會不利於在舉證方面可能無法達到所需嚴格要求的受害人。此外，有些受害人可能怕虐待他們的配偶要面對更嚴重的後果而窒礙其尋求協助；
- (e) 由於本港已設有家事法庭處理家庭案件，為能更善用資源，亦應賦權現時的家事法庭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而不是另行設立家庭暴力法庭；

- (f) 有些委員認為應匯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的條例，藉此把刑事及民事法律結合起來，確保施虐者及受害人均獲得公平對待。然而，有另外一些委員則持不同意見，認為這項安排未必可行，因根據本港的現行法律架構，法官在刑事案件中並非擔當調查的角色，而這或會不利於在舉證方面可能無法達到所需嚴格要求的受害人；
- (g) 在推行全港家庭教育及宣傳運動以打擊家庭暴力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應與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加強協作，編訂各項相關教育計劃的課程，例如健康管理及社會關愛；
- (h) 所有立法及政策的修訂完成後，各有關方面必須評估其對家庭暴力案件的實際影響；
- (i) 由於家庭暴力是涉及多個決策局／部門的複雜問題，因此應成立一常設的跨部門統籌機制，以便在解決問題方面取得更妥善的協調；以及
- (j) 雖然應向前線人員加強有關家庭暴力的教育和培訓，但我們不應期望警務人員擔當社工的角色，識別潛在的家庭暴力個案並及早作出介入。

10.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在「絕不容忍」家庭暴力方面，政府理解到各界就如何落實這個概念有不同意見。部分人士建議警方無須行使酌情權而立即拘捕施虐的疑犯，而部分人士則認為可讓前線人員彈性處理，視乎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而採取適當行動。因此需要更深入討論這個問題；
- (b) 政府同意預防家庭暴力應盡早由學校教育開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會與教統局緊密合作，檢討教育課程。此外，由於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大都是婦女和兒童，政府也會進行有關兩性關係方面的工作，促進雙方互相尊重；

- (c) 關於強制施虐者接受治療和修訂現行法例的建議涉及十分複雜的問題，亦可能產生很多連帶影響；因此須就這些問題與相關各方進行更深入研究，以找出切合香港情況的實際措施。首先會推出兩個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施虐者訂出有效的治療計劃，並為日後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和標準提供參考；
- (d) 有些委員建議由現時的家事法庭審理家庭暴力案件，以取代設立專責家庭暴力法庭的構思。現時的家事法庭主要負責處理離婚案件，工作量已達極限；由家事法庭負責額外的家庭暴力案件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以及
- (e) 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警方的職責範圍是調查涉及家庭暴力的罪行，以及根據證據把肇事的罪犯繩之於法。

11. 委員對當局推行先導計劃表示歡迎，因計劃會為日後的施虐者服務提供更多科學理據。不過，委員認為政府應制訂全面的政策及措施，以務實的方式更有效地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而不應受顧問研究建議的掣肘。

12. 委員知悉由於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存在極大差異，或會窒礙部分受害人尋求協助，因此應否採用刑事法律程序來處理所有家庭暴力案件，值得商榷。需要更詳細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3. 與會者明白政府會就此事作進一步研究，並於適當時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希望日後會有更深入的討論，以便制訂切合香港需要的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